太原海关

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太原海关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  面试  最低  分数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  时间 | 备 注 |
| 隶属海关海关业务  一级行政执法员  300110001001 | 129.5 | 张越 | 129214011300426 | **6月20日** |  |

以上无递补、调剂人员。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6月9日24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tyhgrjc@126.com](mailto:tyhgrjc@126.com)进行确认，邮件标题为“XXX（考生姓名）确认参加太原海关隶属海关海关业务一级行政执法员职位面试”，邮件正文内容**见附件1。**

　　（二）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正文中注明。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2020年6月9日24时**前发送扫描件至[tyhgrjc@126.com](mailto:tyhgrjc@126.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三、寄送材料

　　请考生于**2020年6月9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以下材料复印件邮寄到太原海关人事教育处人事科（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112号，邮编030006）接受资格复审（一般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

1.考试报名登记表（从国家公务员局网站下载，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2.报名推荐表复印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须注明培养方式，同时提供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如假期无法盖到学校公章的，可先寄送，待假期后尽快补齐，并在面试前补交或另行寄送。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1张A4纸上）。

4.本人学生证复印件（已毕业考生除外）。

5.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6.报考有户籍限制职位的要提供户口簿（户口登记卡）首页、本人页复印件。

7.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尚未取得的请书面说明，专升本的须附专科学历复印件）。

8.二寸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4张（须与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时提供的照片一致），近期全身生活照1张，并在每张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注明姓名、报考职位。

考生须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整理后提交，所提交材料不予退还。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

**前期已完成寄送的可不重复寄送，考生情况发生变化需补充材料的应补充寄送。**

四、现场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携带上述资格复审材料原件，到太原市学府街112号太原海关办公楼5楼510室进行现场资格复审**。**

五、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0年6月20日上午9:00**开始，参加当天面试的考生务必于**上午8: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完毕。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太原海关综合楼5层（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112号，太原海关后院内）。

六、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6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体检

体检在6月22日进行，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请考生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密切关注我关通知，及时了解具体体检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合理安排行程，注意安全。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在现场资格复审、面试签到前应自备口罩，按要求测量体温，并提供太原市“健康码”（考生可提前通过手机端进行支付宝“健康码”申领）以及资格复审前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信息。本单位将视情况组织来自高风险、中风险地区及具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的考生开展新冠病毒核酸复测。凡经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不参加现场集中面试，另行安排。

八、注意事项

（一）请考生务必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能够及时联系到本人，如报名时提供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请第一时间将变动情况告知我关，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二）面试前，我单位将及时更新发布面试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安排和最新要求，请考生密切关注海关总署和太原海关官方网站。

（三）请考生在备考和往返面试地点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和相关准备。如有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0351－7119028，7119292

互联网联系邮箱：[tyhgrjc@126.com](mailto:tyhgrjc@126.com)

材料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112号太原海关人事教育处人事科

邮编：030006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3.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太原海关

2020年6月6日

附件1

XXX确认参加太原海关XX职位面试

太原海关：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

日期：

附件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太原海关：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正面）**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毕业院校（系）：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籍贯 |  | 生源 |  | 婚否 |  | | 政治面貌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 | | | | |
| 爱好和特长 | |  | | | | | | |
| 在校曾任何种职务 | |  | | | | | | |
| 奖  惩  情  况 |  |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  | | |
| 院、系党组织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诸方面的综合评价：  院、系党总支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课程学习成绩 | | | | | | | | | |
|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 | | | 第二学年学习成绩 | | | 第三学年学习成绩 | | |
| 课程名称 |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务处盖章 | | | | | | | | | |
| 院  校  毕  分  办  意  见 | 院校毕分办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请填表人实事求是的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毕分办签章此表无效。
2. “生源”指大学生上大学前户口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奖惩情况”包括考生大学期间的各种奖励或惩处。学习期间，如获奖励，请学生处审核并将奖状或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上。
4. 填写本表“学习成绩”栏后，须盖教务处章。如有学生个人成绩登记单（表）可附复印件（加盖教务处章），免填此栏。